

证券代码：832091 证券简称：清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现有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75万股，股东吴平认购3.125万股，股东朱立燕认购3.125万股，其他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对象为应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机构投资者。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

##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75万股(含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1200万元)。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4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具体定向发行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还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二）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三）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四）公司章程变更；

（五）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派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原600万股增加至675万股，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5 年5月2日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 2-6项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董事 5 名， 反对董事 0 名， 弃权董事 0 名。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